

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A西咸空港环罚〔2023〕3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：陕西金宝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132MAB0NRLH9M

住所：西安曲江新区雁塔南路荣华国际大厦1幢1单元2201室

法定代表人：廖剑萍

我局于2023年5月1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立案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在其所承包的园区外墙石材施工时，存在未使用烟尘处理设施即进行露天焊接作业，可能导致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。

上述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（2023年5月15日由执法人员刘旗、李伊朝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2、《现场勘察图》（2023年5月15日由执法人员刘旗、李伊朝制作，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）；

3、现场影像资料（2023年5月15日由执法人员刘旗、李伊朝拍摄，证明现场检查情况）；

4、《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（2023年5月15日由执法人员刘旗、李伊朝制作，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）；

5、营业执照（2023年5月15日由尹登华提供，证明违法主体）；

6、授权委托书、被授权人员身份证复印件（2023年5月15日由尹登华提供，证明你单位授权人员身份信息）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

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之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5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陕A环罚告〔2023〕3号)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(陕A环听告〔2023〕3号),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听证申请权。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,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(五)项和《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》第三类“大气污染防治类”第20项。我局拟对你单位进行责令改正,处80000元罚款。

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,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电子),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: 刘旗

电 话: 029-33636182

地 址: 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管委会商务中心2期215室

邮政编码: 712000

